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縣　　鄉 市　　鎮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		
土地座落	市鄉鎮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		
	地號（請逐筆填寫）計　　筆		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、土地登記謄本（正本）及詳細位置圖（應標示一個街廓以上）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請填註申請份數（申請　　份）。　　□自領　□郵寄

此　　致

台東縣鹿野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（蓋章）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